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年度
矿山测量费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持证矿山排查方案》的通知》（鲁政〔2024〕13号）要求，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县矿山开展实地测绘核查，全面掌握矿山情况，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县持证矿山开展实地测绘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有测量核查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按年度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参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河南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完成测量核查工作，甲方应抽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安排的临时测绘任务计入合同总金额。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企业名单对符合测量条件的矿山，按年度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每季度开展 1 次测绘核查。

2. 每次测绘核查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及时编制并提交专业、规范的测绘核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终身责任。每年度对每核查矿山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储量动用情况，勘查、开采方案执行情况，矿业权人义务履行情况，批准范围开采情况等。甲方不再对核查报告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测量前，需聘请专业安全人员对测量矿山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测绘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项目组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测绘核查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四、服务标准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确定测绘核查服务费，合同金额：1642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计费方式：地采矿山首次测量每矿 4 万元，以后每季度 1 次 5000 元；露天矿山首次测量每矿 2 万元，以后每季度 1 次 5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 5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 8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后，结清剩余 20% 的尾款。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职责，确保测绘核查工作按时完成。乙方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六、风险提示

排查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如未超出合同总金额，据实结算。

七、其它有关事项

1. 协议中未尽事宜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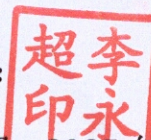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超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